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

離婚登記

- 壹、目的：戶政機關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各類身分登記作業，並落實戶籍統計及行政管理，以協助各機關政策方案之推展，確保民眾權利。
- 貳、摘要：民眾依民法規定離婚後，應至任一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。
- 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- 一、民法第 1049、1050、1052、1052-1 條
 - 二、戶籍法第 4、9 條第 2 項、34 條、66 條之 1、69 條。
 - 三、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。
- 肆、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
- 一、離婚協議書、法院判決及判決確定證明書、調(和)解離婚書(經法院核定)。
 - 二、國外離婚者，離婚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；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作成者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文件為外文者，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。如授權代辦時，授權書亦應驗證。
 - 三、協議離婚，必須雙方同時到場申辦，以登記日期為離婚生效日期。
 - 四、當事人之戶口名簿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、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之彩色相片 1 張，換證規費每張 50 元。
- 註：(一)兩願離婚，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始生效。
- (二)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受理離婚調解復經法院核定者，僅係兩願離婚，兩造當事人仍應依民法第 1050 條規定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，並以離婚登記日為婚姻消滅日。
- 伍、內部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- 陸、名詞解釋：無。
- 柒、其他：無。
- 捌、作業內容：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 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